客家委員會
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到校施測服務
「客語認證輔導班」開班申請表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。
2. 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。
3. 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給予36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 2 萬 8,800 元。
5. 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。
6. 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，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。
7. 課程務必切實執行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核銷。

一、學校名稱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
二、學校統一編號：
三、學校匯款帳號：
四、聯絡人： □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 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電話：(　　) 手機： e-mail：
五、授課老師： 電話：(　)　　手機：　　e-mail： □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□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
六、開班數(如未滿 15 人開班，請敘明理由)：
七、課程執行期間(請依班別分別填列)： 日期：　　月　日至　月　日 時段：
八、課程執行地點:
九、預計招收學員數: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